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德华安顾附加贷无忧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 第六条  
投保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第十二条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七条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第八条  
投保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 ······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 第十二条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 第十五条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第十六条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志，请投保人关注 ······ 第十八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款。

### 条款目录

<b>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b>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b>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b>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
<b>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b>	<b>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b>
第四条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终止
<b>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b>	第十七条 附则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	<b>第七部分 释义</b>
<b>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b>	第十八条 释义
第九条 受益人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德华安顾附加贷无忧团体定期寿险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的名称在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人的姓名在附列清单列明。

## 德华安顾附加贷无忧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包括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认可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在主合同上而成立。

如投保人同时投保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如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的为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三条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与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见释义 1）至 65 周岁。



##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所载的期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2），且自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或虽然超过 180 日，但有证据表明身故与该次意外伤害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2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其他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全残（见释义 3）的，或虽然超过 180 日，但有证据表明全残与该次意外伤害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2 倍给付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全残的，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所患疾病及其并发症、生理缺陷、残疾等，但在投保时已书面告知本公司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4）；

六、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七、战争（见释义5）、军事冲突（见释义6）、暴乱（见释义7）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情况。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8）；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 第九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证件**（见释义9）；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的，应提供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材料；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证件**；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者**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见释义 10）出具的全残证明；
- (4)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的，应提供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材料；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需提出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但如果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已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要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的，必须书面通知本公司。

1、对于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后，本公司依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新增加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对于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减少的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起终止。对于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再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3、如果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人数量减少至不足本险种的最小投保人数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于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并承担未如实告知的法律后果。

### 第十五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工种应符合本附加合同承保范围，否则本公司将不予承保或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发生变更的，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或者在本附加合同免除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第十七条 附则

除特别约定外，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 第七部分 释义

### 第十八条 释义

1、周岁：指按有效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的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3、全残：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⑤）；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⑤）；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④）。

注：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专业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⑤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诊断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4、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6、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7、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8、未到期净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已交保险费 × (1-25%) × (1-经过天数/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9、有效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16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的有效证件指营业执照等证件。

10、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